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6号

---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工作 规定(试行)》等制度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省政府令 第225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淄博市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工作规定(试行)》、《淄博市行政机关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办法(试行)》、《淄博市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试行)》、《淄博市行政

机关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工作办法(试行)》、《淄博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淄博市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六日

# 淄博市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工作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保证行政机关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行政机关要按照《条例》和《办法》的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机制,形成畅通高效的信息发布协调渠道。

**第四条** 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应当遵循及时、准确、一致、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第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遵循“谁制作、谁公开,谁保存、谁公开”的原则,在自身职责范围内发布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制作或保存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联合发文产生的政府信息,在文件上盖章、署名的行政机关均负有公开政府信息的义务。

行政机关依据职权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主体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负有公开义务的行政机关被撤销、发生变更的,由承接其职责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被撤销、变更的行政机关的职责不再由其他行政机关承接的,由决定撤销、变更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制作、获取或保存的政府信息,按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六条** 行政机关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传染病疫情、重大动物疫情、对外贸易公共信息、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统计信息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需要审批的政府信息,应当及时报请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批,信息未经审批不得发布。

**第七条** 政府信息涉及两个以上行政机关的,其中一个行政机关公开该政府信息前,应当与所涉及的其他行政机关进行沟通协调、确认,保证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第八条** 属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两个以上行政机关的,拟公开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应在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征求所涉及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意见。

**第九条** 对于两个以上行政机关联合发文产生的政府信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其中任何一个行政机关申请获取该政府信息。

**第十条** 属于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涉及两个以上行政机关的,受理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征求所涉及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意见。

**第十一条** 拟公开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向拟公开政府信息所涉及的其他行政机关发出的征求意见公文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名称和文号、内容描述、产生日期、发布机构等基本情况;
2. 需沟通协调的事项;
3. 拟公开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意见和依据;
4. 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被征求意见的行政机关应在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公文后5个工作日内向拟公开政府信息机关提出书面函复意见。5个工作日内不答复的,视为同意拟公开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意见。

**第十三条** 政府信息涉及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不同行政机关之间对是否公开政府信息存有不同意见的,由拟发布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报请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第十四条** 对应与其他行政机关沟通协调后再发布的政府信息未经沟通协调,擅自发布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不良后果。

其他行政机关可以向擅自发布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提出异

议,并将相关情况报告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有下列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依照《条例》和《办法》等有关法规和规定予以处理:

1.擅自发布信息,并拒绝其他行政机关的异议,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2.应当进行信息发布协调而未经协调直接发布信息的;

3.就信息发布协调达成一致后,仍然不按协调意见发布信息的;

4.相关行政机关应当发现其他行政机关擅自发布信息而不提出异议的;

5.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适用本规定。

**第十七条** 教育文化、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的信息发布协调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 淄博市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政府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工作。

**第三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进行审查。

**第四条**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遵循“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本办法明确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机构,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

**第六条** 各级行政机关的业务机构在政府信息制作、审签过程中应注明信息是否可以公开、以何种方式公开,并履行保密审查

程序。

**第七条** 负责保密审查的机构和人员应根据信息提供部门的意见,提出“公开”、“免于公开”、“需报审”等审查意见,并注明依据和理由,报机关主管领导批准。经保密审查不能公开的政府信息应说明理由。保密审查记录应保存备查。

**第八条** 不同行政机关共同形成的政府信息拟公开时,应由主办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并以文字形式征得其他行政机关同意后方可予以公开。

**第九条** 各级行政机关对政府信息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和应定为何种密级不明确的,属于主管业务方面的,逐级报至有权确定该事项密级的上级机关或保密工作部门确定;其他方面的事项逐级报至有权确定该事项密级的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第十条** 各级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下列政府信息:

1. 依照国家保密范围和定密规定,明确标识为“秘密”、“机密”、“绝密”的信息;
2. 虽未标识,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
3. 其他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

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但



经权利人(第三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可以公开。

**第十一条** 已确定为国家秘密但已超过保密期限并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在保密审查确认能够公开后,按保密规定办理解密手续,再予以公开。

**第十二条** 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保密审查工作的机构接到信息审查申请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确认的意见。

**第十三条** 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含有部分涉密内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非密处理,采取属于国家秘密的部分不予公开、其余部分公开的方法处理。

**第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因保密问题未公开相关信息存在质疑的,可以向政府信息产生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要求该机关说明不予公开有关信息的依据和理由。

**第十五条** 各级保密工作部门应当依法对同级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保密审查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泄密的,有关部门应组织查处。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以保密为由,不履行公开义务或者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保密审查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七条** 对未建立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制度的行政机关,由保密工作部门、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同级监察机关、保密工作部门、上一级行政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对拟公开的信息审查不当,造成泄密的,应追究信息发布审批人、提供信息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2. 保密审查机构未履行保密审查职责,造成泄密的,应追究保密审查机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将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纳入本单位、本系统保密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各级保密工作部门应将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纳入保密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内容。

**第二十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开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一条**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通信、邮政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的公开保密审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政府办公厅会同市保密局负责解释。

# 淄博市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

No.

部门(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信息名称			
审查内容			
信息提供 部门(单位)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保密审查 机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编号采取“年份+流水号”形式编制，如 20080001。

# 淄博市行政机关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 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确保各级行政机关及相关单位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消除各种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对社会造成的不良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是指影响或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与事实情况不相符的信息。通常包含以下几种情形:

- (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的;
- (四)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五)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三条** 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澄清工作应遵循“发现及时、处置迅速、控制得当”的原则。

**第四条** 行政机关应实时通过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手机

短信等信息公开渠道搜集舆情,及时发现涉及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虚假或不完整信息。

**第五条** 本机关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审批:

(一)以政府名义进行澄清的,澄清时,须经政府批准。

(二)以本部门名义进行澄清的,澄清时,须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或工作内容的,澄清时,须事先征得相关部门同意;涉及重要事项或敏感问题的,澄清时,须经同级或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条** 对恶意散布、议论、炒作虚假或不完整政府信息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公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确保处置迅速、控制得当。

**第七条** 对已经造成不良影响的虚假或不完整政府信息,行政机关要制定舆情疏导方案,做到正面引导,主动及时公开相关政府信息,降低或消除虚假或不完整政府信息造成的负面影响。

**第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与群众的信息沟通机制,针对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问题,及时、准确公开信息,加大公开力度,消除虚假或不完整政府信息的传播可能。

**第九条** 行政机关要高度重视公共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工作,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和管理,为积极稳妥地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第十条** 行政机关应不断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建立健全发现虚假或不完整政府信息快速反应机制、舆情收集和分析机制,利用新闻发布会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有以下行为的,视情节分别给予部门主管领导、直接责任人书面检查、诫免谈话、通报批评的处理:

- (一)在政府信息公开中造成信息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
- (二)未及时发现虚假或者不完整政府信息的;
- (三)对虚假或者不完整政府信息未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澄清的。

**第十二条** 因第十一条所列行为对社会稳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依据《条例》和《办法》,追究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淄博市行政机关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机关公文类信息公开工作,提高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文,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法定效力和规范体式的文书,包括命令(令)、决定、公告、通告、通知、通报、议案、报告、请示、批复、意见、函、会议纪要。

**第三条** 公文类信息公开工作遵循依法、及时、高效的原则,按照“谁起草、谁审核,谁公开、谁负责”的要求进行,在公文产生的过程中同步确定其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三种属性。

**第四条** 行政机关内负责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信息公开审核机构”),管理、指导、协调本机关公文类信息公开的审核工作。

**第五条** 政府机关公文的草拟部门在完成公文草拟的同时,应当根据公文的内容,在发文单上注明其属性;属于不予公开的,

应当具体注明不予公开的理由。

**第六条** 信息公开审核机构在审核公文时,应当以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同时审核草拟部门确定的属性是否准确,不予公开的理由是否充分。

信息公开审核机构认为草拟部门确定的属性不符合《条例》和《办法》的要求,可商请草拟部门重新确定属性;协商不一致的,可以提出审核意见,由公文签发人确定。

**第七条** 公文签发人在签发公文时,有权最终确定其公开属性。

**第八条** 对于联合发文,各联合发文机关应当协商确定公文公开属性。公文签发后,主办机关应当将其属性反馈给其他联合发文机关。

**第九条** 公文印发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当按照其公开属性,及时编入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属于主动公开的,应当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适当途径发布。

对于部分内容需要保密的公文类信息,可采用简本的形式将需要公众知晓的内容予以发布。

**第十条** 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保密部门应当配合信息公开审核机构做好公文类信息公开属性的审核工作。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产生或保存的其他非公文类信息公开的审核,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 淄博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有关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办事机构、派出机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第三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政府应当对同级政府部门和下一级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

具体考核工作由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监察机关等组织实施。

考核结果应当作为对行政机关绩效考核的依据之一,并予以公布。

**第五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组织领导情况；
- (二)制度建设情况；
- (三)主动公开情况；
- (四)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 (五)保密审查情况；
- (六)各级政府查阅服务中心的情况；
- (七)举报、投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处理以及应对情况；
- (八)年度报告情况；
- (九)收费及减免情况；
- (十)监督检查情况；
- (十一)公众满意度情况；
- (十二)其他相关考核情况。

**第六条 考核程序：**

- (一)自我考核；
- (二)组织考核；
- (三)综合考核；
- (四)公布考核结果。

**第七条** 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档次。具体考核标准由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八条** 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奖惩制度。依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一)对政府信息公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优秀档次的,给予通报表彰。

(二)对政府信息公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不合格档次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的,建议有关部门取消其参加当年度文明、先进、模范等各种综合性荣誉称号的评选资格,主要领导和直接负责人当年不得评先受奖,并视情况进行责任追究。

# 淄博市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全市各级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信息公开责任,是指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或产生严重后果应承担的责任。

**第四条** 实施责任追究,应坚持以下原则:

1. 依法追究,谁主管,谁负责;
2. 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3. 权责统一;
4. 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
5. 集体责任追究和个人责任追究相结合;
6. 惩处与教育相结合。

**第五条** 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的方式为:

1. 诫勉谈话；
2. 责令改正；
3. 通报批评；
4. 处分；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以上追究方式，可以单独适用或者合并适用。

**第六条** 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不及时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对主要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条例》、《办法》等法规和规定追究责任。

1. 不公开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2. 不编制、公布或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
3. 形成或者变更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未在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的；
4. 未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公布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
5. 未及时向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等场所提供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6. 对所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

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而不发布、不澄清的。

**第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办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取消当年评先选优资格;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条例》、《办法》等法规和规定追究责任:

1. 不依法受理申请人申请的;
2. 不按照规定的方式和期限答复申请人的;不向来办事人员解释有关办事政策、法规依据、办事程序和要求,并故意刁难的;
3. 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未征得第三方同意的;
4.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要求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予以更正,应该更正而不予更正的;
5. 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第八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先选优资格;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条例》、《办法》等法规和规定追究责任。

1. 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机制的;
2. 在公开政府信息前,未依法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

查的；

3. 对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政府信息，未经批准发布的；

4. 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5. 不遵守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办事推诿，私自收取、截留、滞留公文或申办资料，多次受到投诉，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

6. 拒绝、阻挠、干扰依法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落实监督检查决定、要求的；

7.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

8.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结果连续两年为不满意等次的。

**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本办法第六、七、八条行为之一，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对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按以下规定区分责任：

1. 未经保密审查或主管领导审核批准而做出的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行政行为，由直接承办人承担全部责任；

2. 经主管领导审核批准或同意后做出的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行为，由主管领导承担主要责任，直接承办人承担次要责任。领导直接授意，承办人提出异议，未能改变领导意见而做出的

行政行为,承办人不承担责任;

3. 经过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做出的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具体行政行为,由主要领导承担主要责任,其他领导成员承担次要责任。

**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同级监察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对同级监察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处理不满意的,可以向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机关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予以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在作出责任追究决定前,应当对拟追究责任事项进行全面、客观地调查取证,查清事实,认真听取有关责任人的陈述和申辩,并根据实际情况,准确区分责任,视情节与后果作出相应处理,并下达书面通知。

**第十三条** 实行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反馈制度。被追究责任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及时停止和纠正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的行政行为,并将改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时报告同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监察机关。作出处分决定的机关要将处分决定抄送同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政府信息公开违法责任人主动采取措施避免或挽回损失及影响的,应当减轻处分;违法违纪行为轻微,经过批评教



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于处分。

**第十五条** 政府信息公开违法责任人对行政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十六条**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相关责任的追究,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参照本办法执行。

**主题词：政务 信息 公开 通知**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淄博军分区。  
各民主党派市委。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年1月16日印发

---